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91號

上訴人 呂嘉恩
阮淑瓊
呂建材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碧波庭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91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0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